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將所有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並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現時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之確實時間表，且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落實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轉板並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批准，故建議轉板並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個人電腦產品。於過往數年，本集團迅速擴大。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吸引更多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認為建議轉板對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

董事會不擬在建議轉板完成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一事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上刊載。